

#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 年 10 月 19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08課綱總綱。

二、組織及分工：

本會設置委員 23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及特教組長組成，共 8 人。

(二) 領域教師代表：語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科技以及綜合活動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特教教師代表、藝才班代表、共 11 人。

(三) 教師會代表：指由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 1 人。

(四) 家長會代表：指由本校家長會推選之家長代表 2 人（含 1 位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職務	職稱	工作重點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舉行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各項工作之進行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之各項工作 2. 擬訂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 3. 研擬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4. 規劃學校本位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5. 推展教學創新與行動研究 6. 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7. 督導生涯發展教育課程之規劃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1. 各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彙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上網公告 3. 其他有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4. 協助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事宜 5. 辦理課程評鑑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1. 依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統整課程主題，擬訂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協助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含社團活動、其他類課程等) 3. 家長及社區資源統合與聯繫 4. 藝才班課程督導及教師專業成長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規劃教學環境
委員	輔導主任	1. 時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2. 協助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事宜 3. 協助規劃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協助規劃有關教師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的知能成長活動 5. 身障及資優教育發展與推動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委員	體育組長	協助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體育活動
委員	特教組長	身障及資優課程規劃與執行
委員	特教代表	1. 國中部身心障礙資源班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課程計畫 2. 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委員	藝才班代表	1. 藝才班課程規劃與推動 2. 校內外比賽與活動規畫執行

委員	各領域教學 研究會召集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各領域召集人與行政聯絡人</li><li>2.彙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li><li>3.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li><li>4.自編教材之編擬與初審</li><li>5.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li><li>6.實施學習評鑑，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li><li>7.推動各領域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教學之實施與彙整議題融入課程調查表</li></ol>
----	---------------------	---

		8.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建立支援系統，協助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協助社區資源統合與家長成長 2.反應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

(五) 本會下設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

### 三、職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
- (二) 審查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項目，且應適當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三)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於開學前陳報教育局備查。
- (四)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
- (五)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教師自編教材。
- (六) 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七) 其他有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四、任期：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以學年度起訖日為基準，於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因素而出缺，應及時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會議：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各兩次**（學期初和期末）為原則。各分組得視需要召開分組會議。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下設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